

- 註： 1. *請刪去不適用者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若有其他證明文件，可一併提交。
4. 本表格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，寄交「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服務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